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朱志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3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97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原告上開請求項目為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等，自均應暫免之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2萬1326元（計算式：6萬3978元-〈6萬3978元×2/3〉=2萬1326元）。又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500元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萬0826元（計算式：2萬1326元-500元=2萬0826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